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他罕、吴俊豪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并将制度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及问责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培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培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培坚先生的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因工作分工变化，孙培坚先生任职后，张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孙培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少军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少军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少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因工作分工变化，苏少军先生任职后，马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苏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孙培坚先生简历

孙培坚先生，1963年9月出生，现任太保产险监事长，太保寿险监事长。

孙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集团再保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

孙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苏少军先生简历

苏少军先生，1968年2月出生，现任太保集团转型副总监。

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核保核赔中心工程险处副处长、处长，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总公司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太保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等。

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并将制度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尽职考核评价及问责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就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吴俊豪、王他罕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交易内容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注1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12.7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0.1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35
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0.40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2,100		25.91
10	关联自然人	1		0.00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需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类交易预估情况由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实际在监管规则下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和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预估金额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2020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以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936,895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279,110.1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4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272,919.707万元

主要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格兴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9月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8层、9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00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股东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池凌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54.66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股东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孔祥清担任、原董事李琦强担任、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
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李琦强担任、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
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小宁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豪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新玫曾担任、拟任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他罕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琦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0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实际需要,参照历史交易的情况,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其中:

（1）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与关联方交易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销售养老保障业务包括销售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旭平先生、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就2021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与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少军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少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马欣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化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少军先生的任职将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在苏少军先生正式任职前,马欣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苏少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苏少军先生简历

苏少军先生,1968年2月出生,现任太保集团转型副总监。

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核保核赔中心工程险处副处长、处长,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总公司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太保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等。

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地在线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卫力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洋	联系电话:010-8512774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于洋、王萌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重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重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完全执行了限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公司高管变动情况:赵小彦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同意聘任李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该次高管变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　于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天地在线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概况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

（三）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2日

（四）培训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五）培训内容:1、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交易等规定进行培训;2、就近期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要求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介绍、交流,并就新证券法对直接融资的影响进行了针对性的介绍。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天地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强了对新《证券法》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2.0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并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8万份股票期权和5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业务。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09.38万股变更为33,571.82万股，注册资本由33,709.38万元变更为33,571.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2020-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姣君

注册资本:33,571.8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5日至******

住所: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09.3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71.82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709.3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571.8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8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谢绍宁、王伟、荣艳合计持有的中维国际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中维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中维国际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100号7楼

法定代表人:林晓珺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